

康佳社区创建文明交通示范小区不含糊 从混乱到有序，阳和 打造小区停车样本

■记者 李心如/文 孙豪/图

处暑节气过后,经过一夏的炎热,瑞城难得稍稍有些凉爽。昨日,记者走进康佳社区阳和小区,一进小区便让人有些纳闷,路面感觉特别清爽,居民楼楼下见不到车辆的停放,住户们的私家车都上哪儿去了?



上图:闲置地未建停车场前
右图:如今阳和小区停车井然有序

我们的车都在停车场放着呢,要是全都停在小区道路上,怎么还能称得上文明交通示范小区?住户陈先生笑着说。

在康佳社区党支部书记吴小珠的指引下,记者发现,原来住户开着私家车进入小区之后,顺着隔离带和路面交通指示,车辆分流向道路右侧,尽头就是小区的地下停车库。这里的地下停车位共有310个。吴小珠说。

沿着小区车道一转弯,来到位于小区北面的一处地面停车场。这里有189个停车位,两处停车场的车位可以满足小区住户的停车需求。吴小珠说。

阳和小区在建设之初,就规划了如此良好的停车条件吗?吴小珠笑着摇摇头说:当然不是。

据介绍,阳和小区总建筑面积13.8万平方米,共14幢、728户,目前已有500多户入住,机动车300多辆。原有的地下停车库无法满足小区现有的汽车保有量。吴小珠说,而且,据我们之前的调查了解,车辆在小区内通行也存在很大问题。

以前,小区内外的停车秩序、车辆在小区里的通行秩序都比较混乱,致使小区外陈虬路通行能力弱化,影响到了周边道路的有序通行。你现在看到的这片场地原本是荒地,要么堆建筑垃圾,

要么被周边的居民圈养鸡鸭种植蔬菜瓜果。

为此,康佳社区联合阳和小区瑞芳物业和交警安阳中队,将阳和小区创建成为文明交通示范小区。此次改造共投入资金20多万元,增加小区内的交通设施、监控和远距离读卡停车场系统。这个地面停车场除了停车用途以外,我们社区的一些户外大型活动也有了一个很棒的场地。吴小珠说。

去年12月14日,市治堵办牵头组织市市政园林局、住建局、交警大队、安阳、锦湖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测评验收小组,对2015年度文明交通示范创建申报小区进行检查验收。阳和小区、桃源社区、笕笕桥小区、京都花园和体育小区首获文明交通示范小区称号。仅康佳社区,就有阳和小区和京都花园两个小区获得该荣誉称号。

华瑞社区组织学生做月饼



本报讯(记者 杨微微)距离中秋节还有半个月,日前,安阳街道华瑞社区组织社区内的孩子为家人做手工月饼。

上午9时许,30多个孩子早早地来到华瑞社区办公楼,以小学生为主。来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阳网点的志愿者们早就为孩子们准备了做月饼的材料和工具。

由于做的是冰皮月饼,相对传统月饼工序比较简单,不需要烤箱,只需揉好糯米粉(制作冰皮月饼的成品糯米粉),再包馅料,最后用磨具压成圆月的月饼,一个冰皮月饼就做好了,在冰箱放置几个小时就能吃了。孩子们揉糯米粉、包馅料、压磨具,做得有模有样,再装进包装盒,不比店里卖的差。

沿江社区举办开蒙礼活动



本报讯(记者 黄君君)正衣冠、行拜师礼、朱砂启智、开笔破蒙。8月26日下午,玉海街道沿江社区为15名7岁学童举办开蒙礼。

7岁的郑乙轩拿起毛

笔,一撇一捺地写下了一个人字。他的妈妈张秀珍在一旁高兴地拍下这难忘的一刻。对孩子来说,参加这样的活动非常有意义,也是接受了一次传统教育。她说。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责令交地决定书

瑞土资责【2016】2号

蔡阿多、肖云达、肖云锋：

2012年8月20日,你(户)坐落于瑞安市莘塍街道七坦村育英南路20号房屋所在的集体土地已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为国有。批准依据为:瑞安市2012年度计划第一批建设用地,批准文号:浙土字A〔2012〕-0201。2012年10月19日,瑞政告〔2012〕20号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本局于2012年10月19日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文号为瑞征告〔2012〕12号)。2014年4月23日,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印发瑞安市万松东路延伸工程征地房屋补偿方案》(瑞政告〔2014〕13号)并予以公告。

因房屋所有权人肖玉楷已死亡,你们作为相关权利继承人,在房屋补偿方案规定签约期限内,你(户)要求在同等面积同等地段进行宅基地安置等为拒绝腾房交出土地,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故征地房屋补偿实施单位瑞安市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房屋征收机构报请本局作出责令交出土地决定。

现查明:当事人肖玉楷在瑞安市莘塍街道七坦村育英南路20号建有住房一间,房屋建成年份1994年,房屋层数:三层,房屋结构:混合,房屋性质:住宅,房屋所有权人:肖玉楷,土地使用权面积49.40㎡,土地使用权证号瑞集建(99)字第10-300号。建筑面积149.58㎡。房屋所有权证号00001979号。肖玉楷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已纳入瑞安市滨海新区就地保障房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

依照《瑞政告〔2014〕13号》规定,当事人肖玉楷被征地房屋的补偿方案为:(详见瑞政告〔2014〕13号)。你(户)拒绝搬迁腾空已被征收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拒不交出土地,其行为已阻挠国家工程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规

定。本机关于2016年6月23日通过瑞安日报向你(户)公告送达了瑞土资责告〔2016〕2号责令交地告知书,你(户)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和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瑞安市万松东路延伸工程征地房屋补偿方案》,本机关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责令你(户)在责令交地决定书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20日内将坐落于瑞安市莘塍街道七坦村育英南路20号房屋搬迁腾空交实施单位瑞安市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验收,交出已被征收的土地。

二、你(户)可选择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具体方案如下:(详见瑞政告〔2014〕13号)。

三、你(户)应在责令交地决定书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就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两种方案之一作出选择并书面告知实施单位瑞安市滨海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逾期未作出选择的,按照产权调换方式给予补偿。

四、如不服本决定的,可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安市人民政府或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未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决定书全文详见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官网)